[合同编号:SF2]

连平县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白蚁防治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合同

甲　　方:连平县林业局

乙　　方:广东绿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连平县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白蚁防治项目实施方案服务

日期:2026年 8月 14日

实施方案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连平县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 广东绿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合理使用资金，切实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甲方委托乙方对该项目进行实施方案编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连平县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白蚁防治项目；

2.实施面积：477亩；

3.防治地点：连平县，连平县南山公园核心景观区、森林步道沿线及青年林场森林生态示范园，结合白蚁危害程度划分为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防治作业总面积477亩，其中重点防治区380亩，一般防治区97亩，具体以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实地调查绘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图为准。

二、工作内容

根据南山公园及青年林场白蚁发生情况、防治经费及工作部署情况，通过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编制《连平县2026年林业有害

生物防控—白蚁防治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行一年期绩效承包制，除治措施：白蚁除治核心作业（集中除治）包括杂草清除、枯死木处理、人工喷药等；蚁患监测复查，对漏喷区域、白蚁残留点位进行补喷，巩固防治效果。

三、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设计相关资料，至少应包括对南山公园及青年林场开展林业有害生物调查成果资料和白蚁防治情况及资金投入等；

2.配合乙方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现场进行白蚁发生情况调查，现场确定防治范围和面积，并落实到山头地块；

3.按时支付乙方实施方案服务费。

四、乙方责任

1.组织技术人员，收集项目实施方案基础资料，详细调查设计区域白蚁的发生和为害情况及资金投入情况；

2.严格按照上述国家、省、市白蚁防治相关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及本项目资金文件开展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3.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初步成果供甲方审查；

4.根据甲方审查结果进行补充完善；

5.乙方应充分知晓项目服务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和其他各项安全措施，注意安全操作，

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如由于乙方疏忽而发生任何意外的，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五、技术服务费

1.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仟贰佰元整（￥2200.00元），服务费最终支付按预算审核书为准；

2.实施方案服务费为包干价，即完成本项目实施方案并取得市林业局批复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调查、内业数据处理、图纸绘制和实施方案文本编写及修改完善、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安全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把乙方相关付款资料报送至政府财政部门将视为完成付款手续，之后的支付延迟不构成违约。

2.支付时间：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局支付为准。

七、提交成果

实施方案文本及图纸成果（经建设单位检查合格，并获市林业局批准）6套及防治区域SHP格式矢量数据。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实施方案成果的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九、保密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甲方若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16年8月14日

附件：1. 乙方营业执照

2. 乙方资质证书

3.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4. 乙方开户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1MA4W25M838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绿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严志伟

经营范围　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土地、草原修复和保护等调查监测和评价；测绘服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实施方案编制；林业专项核查和资源认定；林业作业设计调查；林业工程规划设计；林业数表编制；市级以下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小区、湿地公园可行性论证、规划设计，中小型苗圃设计，营造林、园林绿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林业技术鉴定。（以上项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源市新市区永和路北边新风路东边万隆公园壹号17栋152号

登记机关　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6月　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林学会
Forestry Socie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FSGD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

资质证书

（副本）

发证机构：（加盖）

资质等级：丙级

证书编号：LDG 丙 2023-088

发证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15 日

单位名称：广东绿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源市新市区永和路北边新风路东边万隆公馆壹号 17 栋 152 号

法定代表人：严志伟

职务：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胡华锋

职称：林业工程师

业务范围：

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化土地、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调查、监测与评价；林业区划、林草湿土地变更、石漠化及沙化、林业有害生物等专项调查、监测与评价；林业工程造林核查、有害生物防治核查、采伐限额检查、碳汇计量监测与评价；林草湿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林业有害生物、林草湿保护及修复、工程建设等项目规划编制；林草湿生态工程设计；森林采伐限额、占用林地定额、森林经营方案等专题规划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林地林木案件、灾害评估、森林资源评估及论证等咨询服务；林业数表编制等。

年审记录：2025 年 11 月 14 日 审

扫二维码验证真伪

广东省林学会印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8140535

广东绿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受连平县林业局委托，连平县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白蚁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162300727429026071419 5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贰佰圆整（¥2,200.00元）。服务时限为：以双方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连平县林业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连平县林业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连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8月14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绿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5017400430000129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和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严志伟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980006888601

2020 年 06 月 05 日